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赔偿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雄激光”)100%股权事项已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补充的公告》(2016-078)、《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6-081)、《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82)、《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进展暨重大风险提示公告》(2016-084)、《关于拟终止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16-088)、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93)、《关于签订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2016-095)。

二、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2017年1月4日,根据公司与盛雄激光及其全体股东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终止的《协议》,公司收到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支付的第一笔赔偿金人民币1,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的赔偿金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

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